

齐鲁工业大学（山东省科学院）文件

齐鲁工大鲁科院字〔2020〕50号

齐鲁工业大学（山东省科学院）关于印发 《接受社会捐赠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部门、单位：

《齐鲁工业大学（山东省科学院）接受社会捐赠管理办法》已经学校（科学院）研究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齐鲁工业大学（山东省科学院）

2020年7月3日

齐鲁工业大学（山东省科学院） 接受社会捐赠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广泛聚集社会资源，拓宽资金筹措渠道，充分发挥社会捐赠在学校（科学院）建设和教育、科研发展中的重要作用，在推进学校（科学院）各项事业快速发展的同时更好地促进和规范接受社会捐赠，保障捐赠者及学校（科学院）双方的权益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》及国务院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及山东省财政厅、山东省教育厅《关于印发省属本科高校捐赠收入财政配比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》（鲁财教〔2017〕55号）的有关规定，结合我校（科学院）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募集社会捐赠的基本原则：

（一）欢迎海内外热心于公益事业的个人或团体为齐鲁工业大学（山东省科学院）教育、科研事业发展捐赠；

（二）鼓励学校（科学院）内各部门、单位积极向社会各界、校友募集办学资金、筹措办学资源，以推动学校（科学院）事业发展；

（三）所有社会捐赠的募集必须遵循节约与可持续发展的原则，提高社会捐赠的效益；

（四）所有社会捐赠的募集必须重视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的关系，将社会效益放在首位。

第三条 接受社会捐赠的基本原则:

(一) 社会捐赠应符合国家的法律、法规和有关规定;

(二) 社会捐赠应在互相尊重、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签订捐赠协议, 确保捐赠者意愿与学校(科学院)利益的统一;

(三) 社会捐赠应具有完整的使用规范和管理办法, 严格按照规范使用捐赠资源。

第二章 管理机构

第四条 山东省齐鲁工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(以下简称基金会)是在山东省民政厅正式注册成立的非公募基金会, 属非营利性社团法人组织。按照国务院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的规定, 成立山东省齐鲁工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理事会, 全面领导、协调和管理学校(科学院)接受社会捐赠工作。

第五条 基金会的任务是: 以合法的身份, 按照基金会章程的规定, 动员和引导社会力量, 为学校(科学院)的建设与发展募集资金、管理资金(通过合法、安全、有效、规范的运作, 使基金保值增值)、使用资金(策划、设立资助项目)。其职责是:

(一) 策划、联络捐赠项目;

(二) 提供社会捐赠与受赠的法律法规、协议文本、办事程序等咨询服务;

(三) 审核、办理学校(科学院)及下属各部门、单位接受社会捐赠的有关手续;

(四) 拟定捐赠管理、资金使用等规章制度, 经学校(科学院)批准后施行;

(五) 跟踪了解社会捐赠的到位情况，对各捐赠项目的财务管理及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；

(六) 协调落实捐赠协议中学校（科学院）应享受的权利和应履行的义务，监督、保证捐赠协议的执行；

(七) 组织实施基金项目的申请、立项、使用、评估等审批工作；

(八) 负责基金的运作管理，确保基金安全，努力使基金保值增值；

(九) 负责各类捐赠证书的制作与颁发；

(十) 收集整理捐赠信息，建立完整的捐赠档案。

第六条 服务地方经济办公室（校友工作办公室）是负责学校（科学院）社会服务工作、校友工作、社会办学资源拓展工作的职能部门。学校（科学院）授权其承担以下有关接受社会捐赠的主要行政职责：

(一) 按照国家有关法规、政策，制订开拓办学资源筹措渠道的规划和办法，经学校（科学院）批准后实施；

(二) 广泛联络校友、合作单位和海内外各界人士，积极开展调查研究和沟通联系工作。建立信息库和数据中心，为学校（科学院）开拓办学资源提供政策建议和决策服务；

(三) 统一协调和归口管理全校接受社会捐赠工作，并负责有关项目的具体实施；

(四) 对学校（科学院）利用社会捐赠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、评估，及时向捐赠者反馈有关情况；

(五) 对基金会募集资金的运作进行管理，在保证安全性的前提下实现保值增值；

- (六) 安排接待捐赠人士和捐赠单位代表的来访;
- (七) 具体负责基金会秘书处工作。

第三章 捐 赠

第七条 捐赠方式:

捐赠方式可分为货币捐赠和实物捐赠; 限定用途捐赠和非限定用途捐赠; 冠名捐赠和非冠名捐赠等。具体捐赠方式根据捐赠者的意愿, 由学校(科学院)和捐赠者协商确定。非限定性捐赠统一纳入基金会发展基金, 主要用于齐鲁工业大学(山东省科学院)长期发展的项目, 由基金会理事会根据基金会章程及学校(科学院)发展需求支用。

基金会下设专项基金, 专项基金的名称一般由齐鲁工业大学(山东省科学院)或齐鲁工业大学(山东省科学院)下属单位、捐赠个人或团体名称(视捐赠方意愿)及基金用途三部分组成。除奖学金、助学金外, 以捐赠方冠名设立的专项基金, 原则上其捐赠金额应不少于人民币 20 万元。

第八条 捐赠项目:

新设基金应在充分尊重捐赠者意愿的前提下, 主要用于提高我校科学研究、人才培养水平和办学条件的各项事业, 包括资助学科专业、师资队伍、实验室、基础设施等建设。捐赠项目根据捐赠财物的使用用途, 包括以下类型:

- (一) 奖教助学金类, 如: 优秀大学生奖学金、贫困生助学金、优秀教师奖励基金、师生海外留(访)学基金等。
- (二) 学科专业及研发平台建设类: 特聘教授岗位、实验室、学院、研究机构等。

（三）科研创新基金类：大学生双创基金，教师科研基金、专项合作发展基金等。

（四）建筑风景类：已建、在建或拟建的建筑物（包括建筑的局部如楼层、教室等）、构筑物（包括纪念性的构筑物，如雕塑、道路、桥梁等）、树木、景观、植物等。

（五）经基金会批准的由各部门、单位提出设立的专门用途的捐赠项目。

（六）按照捐赠者意愿进行的有利于发展教育、科研事业，推动学校（科学院）建设发展的其他项目。

第九条 捐赠流程：

（一）对学校（科学院）已设立的捐赠项目，捐赠者同意并遵守其章程及管理办法，并经由基金会登记审核通过的可以接受捐赠。

（二）对新设立或大额捐赠项目，捐受双方要根据捐赠者的捐赠意愿和学校（科学院）对捐赠财物的使用需求，充分沟通交流，填写《齐鲁工业大学（山东省科学院）教育发展基金会接受社会捐赠登记表》，方可接受捐赠。

（三）接受捐赠应签订捐赠协议。捐赠协议约定捐赠内容、捐赠方式、捐赠用途、捐赠时间等内容。由基金会或部门、单位基金管理委员会代表学校（科学院）按规范的格式与捐赠方签署捐赠协议。捐赠协议一律以齐鲁工业大学（山东省科学院）或山东省齐鲁工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名义对外签署。

（四）基金会负责跟踪了解捐赠资金的到位情况，所有捐赠款项一律进山东省齐鲁工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专用账户（山东省齐鲁工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账号：5319 0474 4110

702, 开户行: 招商银行济南分行经十路支行), 其中基建类项目捐赠款由基金会转拨学校(科学院)计财处, 并按捐赠协议统一管理。捐赠款项的入账必须遵守民政部门、人民银行及国家外汇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, 由基金会代表学校(科学院)出具有关收据及接收证明。捐赠人不需要捐赠票据的, 或者匿名捐赠的, 也应开具捐赠票据, 由基金会留存备查。

(五) 学校(科学院)接受的实物捐赠(指除现金、股权、房产以外的捐赠, 如图书、仪器设备、车辆、苗木、建材及系统软件等), 除与捐赠方签订协议外, 还须捐赠方填写《齐鲁工业大学(山东省科学院)接受社会捐赠登记表》, 由受赠单位与业务主管部门分别办理有关手续, 按《山东省高等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办法》登记入账, 并报基金会备案。

(六) 基金会享有在中国地区的捐赠免税资质。

(七) 学校(科学院)下属各部门、单位在争取和募集社会捐赠过程中, 应提前与基金会取得联系, 严格按照上述捐赠流程办理, 不得私自签署协议。

第四章 管 理

第十条 基金会资金的募集、管理和使用计划、基金会财务收支预算、决算等重大事项, 应当经基金会理事会讨论决定。基金会要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, 严格执行不相容职务的分离制度, 严格贯彻决策、执行和监督相分离制度, 有效控制各类风险。

第十一条 基金会对捐赠项目、捐赠财物、捐赠信息资料实施管理, 保障社会捐赠效能的发挥。

第十二条 基金会财务工作在基金会理事会的领导下进行，各项捐赠由基金会统一进行会计核算（收付款项、开具收据、编制报表、颁发证书等），并接受基金会登记管理机关（山东省民政厅）和审计部门的年度检查与审计。

第十三条 社会捐赠资金进入基金会专用账户。各项捐赠资金按项目独立设账、核算，专款专用，并定期编制会计报表。

第十四条 基金会应当建立定期财务报告制度，准确、完整、及时地反映基金会财务状况、业务活动和现金流量情况。基金会于每年年初向学校（科学院）党委会或校（院）长办公会议提交上年度基金执行和使用情况的报告，并按照民政部《基金会信息公布办法》的要求进行信息公布。

第十五条 基金会会同学校（科学院）监察、审计部门，对捐赠财物的使用管理或捐赠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验收，确保捐赠财物的使用效益。

第十六条 学校（科学院）每年定期向捐赠者反馈捐赠财物的使用管理或捐赠项目的实施情况。

第十七条 基金会投资决策与执行应当分离，投资计划必须经过基金会理事会决策同意方可执行。基金会进行委托投资的，应当委托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进行。基金会应保持资金的流动性，投资活动不得影响公益支出的实现。

第十八条 基金会接受非现金捐赠时，在捐赠人提供了发票、报关单位或其他凭据的情况下，应当以相关凭据作为确认入账价值的依据；在捐赠方不能提供凭据的情况下，应以具有合法资质的第三方机构的评估证明，作为确认入账价值的依据。无法评估或经评估无法确认价格的，基金会不计入捐赠收入。

第五章 鸣 谢

第十九条 所有捐资单位及捐资人的捐赠信息，均将备案存档，并定期发布在基金会网站及基金会有关出版物上。

第二十条 基金会视情况以命名、铭记、颁发奖项等各种方式向捐赠单位或个人表示鸣谢。捐赠单位或个人享有荣誉权、名誉权、冠名权，并享有学校（科学院）教育资源使用的优先权和优惠权。

（一）基金会向捐赠单位或个人颁发捐赠证书。

（二）捐资金额累计在 100 万元及以上的单位、团体或 50 万元及以上的个人，颁发“齐鲁工业大学（山东省科学院）捐助教育杰出贡献奖”，并可聘为基金会名誉理事；捐资金额累计在 50 万元及以上的单位、团体或 10 万元及以上的个人，颁发“齐鲁工业大学（山东省科学院）捐助教育贡献奖”，可聘为基金会名誉理事或理事；捐资金额累计在 10 万元及以上的单位、团体或 1 万元及以上的个人，颁发齐鲁工业大学（山东省科学院）捐赠纪念奖牌；捐资金额累计在 1 万元及以上的单位、团体或 500 元及以上的个人，颁发齐鲁工业大学（山东省科学院）捐赠纪念徽章。

（三）基金会向连续捐赠奖励金、助学金满五周年的单位或个人颁发“基金会树人奖”。

（四）基金会接受捐赠过程中，如果涉及学校（科学院）建筑、设施、场所的冠名事项以及学校（科学院）内部机构冠名事项，应当征得学校（科学院）同意。对冠名捐赠项目，按照捐赠人和学校（科学院）的约定，履行冠名手续。

第二十一条 除基金会专职工作人员外，凡提供信息并负责联系筹资的主要人员，为基金会筹资成功，基金会可以专门为其设立筹资项目并拨给项目拓展费。

第六章 财政配比资金分配

第二十二条 财政配比资金比例。为引导和鼓励社会各界向本科高等学校捐赠，自 2018 年起，山东省财政对省属本科高校接受的捐赠收入实行配比资金（以下简称配比资金）补助，配比资金按认定捐赠收入的一定比例安排、动态调整。

第二十三条 配比资金的申请。凡通过山东省齐鲁工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（以下简称基金会）接受的、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、单笔捐赠额在 10 万元及以上（含 10 万元），且实际到账、学校（科学院）可统筹使用的货币资金收入，均可申请配比资金。

第二十四条 配比资金的分配。对获得配比资金的捐赠项目，按配比资金实际到账金额的 80% 优先配比支持牵头组织募捐单位的教育事业发展，剩余部分统筹用于学校（科学院）事业发展和校友工作，按照学校相关财务管理规定使用。

第二十五条 配比资金的管理与监督。配比资金优先用于教学科研、人才培养等方面，不得用于偿还债务、发放教职工工资和津补贴、日常办公经费等；学校（科学院）加强对配比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，并接受上级财政、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第七章 附 则

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未经学校（科学院）允许，不得擅自以齐鲁工业大学（山东省科学院）的名义在社会上募集或接受捐赠。

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，由学校（科学院）和捐赠方协商处理。

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齐鲁工业大学（山东省科学院）服务地方经济办公室（校友工作办公室）。

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